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74號

原告 劉竹英

被告 許調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委託被告施作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0號之房屋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施作項目：水泥（加粉光、砂、石）、廁所2間（洗手台、馬桶、水管，含防水、化糞池、磁磚）、花圃（加磚塊）、廚房（貼塑膠2米原片），約定工程款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原告於簽約當天已給付被告20,000元訂金，並於同年8月26日給付60,000元及同年9月14日再給付55,000元，詎被告於原告支付135,000元後，即不再進場施作，雖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繼續施作，被告皆置之不理，迄今未完成系爭工程，爰終止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支付之工程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場照片、契約及簽收
02 單據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
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 按承攬關係中，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；
06 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07 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
08 法第511條前段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與被告成立
09 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並已給付135,000元工程款，已如前
10 述，而被告迄今僅施作部分工程項目即水泥、化糞池及花
11 園之磚塊，價值約30,000元之事實，既經原告自承在卷
12 (見本院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是原告終止系爭
13 工程之承攬契約後，被告尚未施作部分所溢收之工程款10
14 5,000元(即135,000元-30,000元)，即失其法律上原
15 因，應屬不當得利。

16 (三) 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5,000
17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為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(四)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20 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葉靜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陳芊卉